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99號

原　　告　美食家食材通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諒豐
訴訟代理人　薛柏晟
被　　告　許進川即町町商行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09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貳萬柒仟參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109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許進川即町町商行營業地址設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（下稱楠梓店）與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○號（下稱屏東店），於民國108年11月至109年1月間陸續向原告購入和益日式豬排、元氣溏揚炸雞等各類食材乙批，應付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27,328元，被告應於109年1月2日支付貨款。惟被告卻藉故拖延支付日期，並於109年1月3日後失聯，原告負責業務再親往被告的營業據點詢問，被告的員工表示被告已經很久沒有到店裡巡視，店內員工也無法主動聯繫到被告，原告於109年1月6日得知被告於公司臉書官網公告，要將現有的2個營業據點盤讓出去，故原告於109年1月7日催告被告於函到3日內出面協商，同時進行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，查得被告因存款不足遭受退票金額共計350,000元，又於109年1月15日再進行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，存款不足遭受退票金額已累計1,370,000元。被告現

已於臉書官網正式公告要將其2個營業據點進行盤讓，楠梓店亦已於109年1月11日結束營業，且迄今被告皆未積極置理及主動聯繫原告後續債務協商清償之事宜，為此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客戶別銷貨總表、銷貨單影本、被告社群網站FACEBOOK刊登之訊息影本、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影本、被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件附卷為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；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另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此分別為民法第367條，第229條第1、2項，第233條第1項所明定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價金及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劉建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